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玉亭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貳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

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南保險簡字第8號民事判決原告謝武吉（歿）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謝武吉（歿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謝玉亭（即謝武吉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訴部分有理由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原告部分勝訴，並將其餘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此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原告謝武吉（歿）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故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並無已確定部分，則第一、二審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均應按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之內容計算。則依前述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5,525元（皆裁判費，計算式：2,210元+3,315元＝5,525元），其中需由相對人負擔，而應由相對人給付予聲請人者，即為4,862元（計算式：5,525元╳88％＝4,862元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